罪犯方贯世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7号

　　罪犯方贯世，男，1967年5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20)闽062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方贯世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（已交50000元）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方贯世在云霄县于2016年5月20日，以非法牟利，实施生产，销售假冒伪劣卷烟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，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方贯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734.9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22分。2021年5月路遇民警不按规范要求报告扣20分；2022年2月路遇民警不按规范扣2分。

该犯本次原判财产性判项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贯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贯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